



花1960元看演唱会 却“只闻声不见人”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章炜

今年以来，演唱会“只闻声不见人”问题频现。8月初，中消协曾点名存在视

野盲区的“柱子票”“墙根票”，要求多方进行规范。那么，消费者观看演唱会时视野被挡，该怎么维权？对此，律师认为，主办方有义务将视野不佳的位置予以

特别的标明，明确告知消费者，或者直接公布座位图。如果到了演唱会现场才发现座位视野不佳的情况，消费者可要求主办方退票或者降价。

事由：

王女士近日在大麦网上花费1960元购买到了周杰伦演唱会门票。10月15

日，她兴冲冲地赶到演唱会现场，坐下后却发现看不见舞蹈人员与演出人员，演唱会全程“只闻声不见人”。王女士质疑，购买门票时并不支持选座，到达现场才得

知买到了盲区，无法正常观看演唱会。既然看不清，主办方为何还要提供观演座位？这种情况下可以退票或者补偿吗？演唱会票务“不退不换”合理吗？

律师说法：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诗杰律师表示，演唱会现场座位视线不佳，看不见舞蹈人员与演出人员，全程“只闻声不见人”的情况，属于主办方未履行告知义务，涉嫌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据此，主办方有义务将视野不佳的位置予以特别的标明，明确告知消费者，或者直接公布座位图，标出其中视野不佳的区域。

因此，对于这种到了演唱会现场才发现座位视野不佳的情况，王诗杰律师认为消费者有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二十六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要求主办方退票或者降价。

演唱会票务“不退不换”有自身特殊的原因。一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无理由退货的情形：“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制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演唱会票务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和可预见性，不同于一般的通过网络销售的商品，甚至有些票务记载了演出名称、时间、地点等内容，应当属于

“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的范畴，无法适用该条规定的无理由退货。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9月13日，文旅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对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提出了24条具体要求。其中，要求5000人以上的大型演出活动实行实名购票和实名入场制度，每场演出每个身份证件只能购买一张门票，购票人与入场人身份信息保持一致。演出举办单位面向市场公开销售的门票数量从此前的70%，提升到85%；并严格控制工作票证发放，防止流入市场非法买卖。在这一规范性文件的约束和指导下，加之越来越多的演唱会票务要求“实名制”，相信退票的通道会越来越顺畅。

签了补偿协议后反悔 还能追加费用吗？

我2021年入职一家公司，双方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今年7月，公司与我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答应给我一定的经济补偿。随后，我与公司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协议约定支付经济补偿后双方再无任何未决争议和纠纷。但是，我事后通过咨询了解到，公司支付的经济补偿低于法定计算标准。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的计算标准予以补足？

曹女士

【解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您与公司在均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条件下，已就解除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条

款进行平等协商并达成合意，且双方达成的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合意具备合同效力，应当认定有效。除非能证明协商过程中公司存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导致经济补偿金额远低于法定标准的显失公平情形，或者您自身产生重大误解，该合意则有可能构成可撤销的合同，您可行使撤销权。否则，在您与公司有约定的前提下，即使公司支付的经济补偿金额低于法定计算标准，您并不具备要求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的计算标准予以补足的请求权基础。

4.6分民宿“名不副实” 如何维权？

10月份，我朋友以1600元的价格在网上预订一家综合评分4.6分的“豪华民宿”，入住后才发现所谓的温泉别墅与平台上展示的完全不符，厨房里外都是油污根本无法做饭、烧烤，KTV影像模糊且歌单老旧。请问，我们可以申请补偿吗？该如何维权？

李小姐

【解答】

根据您的描述，一方面，根据《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

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另一方面，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在网络平台以某一具体价格预订民宿并支付成功，便和商家形成了合同关系，商家应该依约履行。网上民宿推出来的照片与线下实际不符，经营者涉嫌作出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违反了《广告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民宿老板若涉嫌使用虚假手段侵犯您作为消费者的权益并诱使您与其交易，可能构成合同瑕疵履行。您有权向民宿老板请求减少订房价款，同时也可以向网上订购民宿的平台进行投诉，还可以向监管部门，例如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中设置 协议管辖有效吗？

我与所在公司发生劳动争议，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可是，我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如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公司发生诉讼，必须到千里之外的甲法院提起诉讼。由于甲法院与公司所在地、劳动合同的履行地没有任何关联，我认为公司提前在劳动合同中作出这样的约定，目的在于通过提高我的诉

讼成本、增加诉讼难度。我想咨询一下，这样协议管辖，是否有效？

徐先生

【解答】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规定：“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您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系具有人身属性的合同，不能适用协议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最高法民辖24号】民事裁定书中亦明确：“劳动争议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具有人身属性，不适用协议管辖的有关规定。”因此，该协议管辖无效。您可以在劳动合同履行地，也就是您平时上班地的基层法院与公司通过诉讼解决。